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9 年 7 月份本公司「工程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請加速屏東縣已提出自來水用水意願逾 60%鄉鎮之自來水開發進度。
（吳董事麗雪）

說明：

- 一、屏東縣九如鄉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調查完成民眾用水意願，並將結果函送公司請求建置自來水系統，目前已預定今(109)年底可開始出水，耗時約 3 年 2 月。
- 二、惟查屏東縣麟洛鄉、內埔鄉及萬巒鄉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9 日、108 年 5 月 27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檢送調查意願達 6 成以上予第七區管理處，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台水工字第 1090025824 號函說明前開鄉鎮自來水開發進度預定於 113 年完成，開發期程超過 5、6 年以上。
- 三、再查屏東縣竹田鄉與里港鄉分別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及 109 年 6 月 4 日檢送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超過 6 成以上請公司建置自來水系統，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台水工字第 1090025824 號函說明前開兩鄉目前仍在尋覓水源開發用地，並尚未規劃完工期程，顯然居民用水仍遙遙無期，屏東縣政府尚難接受。
- 四、自來水系統經費應掌握時機提報前瞻計畫 2.0，請公司再檢視加速修正前開 5 案用水開發期程，以保障屏東縣居民用水安全。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吳董事。

臨二案由：為道路埋管後回鋪平整以保障行車安全，請公司研謀改善積極作為。

(吳董事麗雪)

說明：

- 一、民眾和報章常有反映及報導屏東縣轄內埋設自來水管後，道路回鋪之品質不佳，造成用路人之危險。
- 二、查屏東縣政府與公所為配合延管工程管考要點，均不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路修費，並要求公司應將道路回鋪平整。屏東縣政府亦於 105 年 6 月 4 日召開「屏東縣自來水延管工程開挖縣轄道路修復標準協調會」並以 105 年 6 月 23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520589600 號檢送會議紀錄，摘要如下：(一)有關瀝青面層壓實度部分，管線開挖執行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可配合屏東縣政府要求自來水延管工程開挖縣轄道路路權接管應依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工程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執行辦理。(二)有關路面平整度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建議可參考高雄市政府模式，路權接管免抽驗平整度，請自來水公司確實控管承商施工品質，並負責 2 年保固維護，期間如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亦應負其責任。
- 三、經屏東縣政府檢視自來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經回鋪後，仍須編列經費養護路段(105 年至 109 年 6 月)計有 85 路段，每路段須 3.5 公尺寬以上，總面積逾 50 萬平方公尺，所需養護經費達 1 億 8,500 萬元以上，倘加上目前正進行之九如鄉、潮州鎮等處完工後，屏東縣政府需養護路段經費，勢必超過 2 億元，建請公司儘速改善路面回鋪品質。
- 四、請公司年度埋管計畫應函報屏東縣政府，並與機關年度路面刨鋪計畫相互配合，且自來水延管工程與用戶設備外線須一併施設並做好路面回鋪品質，機關完成路面刨鋪後 2 年內不得再開挖(新設道路 3 年內禁挖)以利路平及緩解民怨。
- 五、請公司研謀改善積極作為，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並以書面答復吳董事。